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按照《河北省气象局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的要求和条件，现将面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详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11月6日12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如下：

1.扫描正文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hbsqxj2018@163.com。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河北省气象局XX岗位面试”，正文内容见附件3。

2. 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

3.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4. 已确认参加面试，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的，我单位将视情节记入诚信档案。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详见附件4），经本人签名，于2020年11月6日12时前将扫描件发送至hbsqxj2018@163.com。放弃面试和视为自动放弃的，河北省气象局将在笔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不超过1次）。

四、资格复审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务必于2020年11月11日（下午13:30—17:30）到河北省气象局气象大厦十二楼1208房间进行资格复审，并进行保密教育。考生未按时进行资格复审的，视为自行放弃面试资格。资格复审须携带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笔试准考证复印件。

3. 本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学校就业部门加盖公章的就业协议书全份。

5. 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就业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原件及复印件。

6. 岗位要求的外语能力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近期同版一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背面写上姓名）

经复审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取消面试人选资格。

五、面试安排

（一）面试时间

面试将于2020年11月12日进行。面试当日上午9:00，下午13:30开始，参加面试的考生务必于上午8:30和下午13:00前报到完毕。截至当天上午8:30，下午13:0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考试资格。

（二）面试所需材料

1．笔试准考证。

2．身份证原件。

（三）面试报到地点

河北省气象局气象大厦十楼第三会议室（候考室）。

六、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60分。面试成绩当天在面试地点一楼大厅张贴。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部分计算考试总成绩，总成绩满分100分，最低合格分数线60分。笔试成绩以及面试成绩分别占40%、60%，即总成绩＝笔试成绩÷2×40%＋面试成绩×60％。计算考生总成绩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且面试分数60分及以上的顺序，与录用计划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如总成绩相同，面试成绩高的确定为体检人选。

（二）体检

体检拟于面试第二天进行，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注意安全，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本人承担。

七、注意事项

1．参加面试考生应认真阅读《河北省气象局事业单位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见附件2），严格遵守，主动配合我单位查验，并做好个人防护。

2．考生资格复审时须现场签署《河北省气象局事业单位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承诺本人知悉告知事项，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3．考生要注意关注面试点城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做好行程安排。

4．面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随时调整，如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组织面试，将视情况另行安排。

5．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请广大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电子邮箱联系畅通，以便及时通知有关信息。如报名时提供的通讯方式有误或有变化，请及时将变动情况告知我单位，未及时告知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面试前，我单位将随时更新、发布面试有关安排及疫情防控要求等，请考生密切关注河北省气象局官方网站，以免遗漏相关信息。

联系方式：周老师，0311-67108837

河北省气象局人事处

2020年11月4日